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桂01破申34号之一

本院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的(2025)桂01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中，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七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2025)桂01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第一页中的“清算组负责人：蒋丽娜。”补正为“清算组负责人：唐小军。”

审 判 长 林有坤

审 判 员 陆 宁

审 判 员 覃 炜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柳絮翩